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县级）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市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 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县）竹林路街道 105 号许昌市民之家 3 楼 A 区

			309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许昌市竹林路与南海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许昌市民之家 3 楼 A 区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113.8521407983093 , 34.049265520349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296807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3139979</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许昌市东城(区)县竹林路街道 105 号 2 楼政务服务管理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00MB1972004T	实施编码	11411000MB1972004T3000131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972004XK5669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00MB1972004T300013102300002

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专职或者兼</p>	<p>提交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p> <p>申请人一栏中应签名或加盖申请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p>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婴 幼儿配方食品等特 殊食品的生产许可， 还应当提交与所生 产食品相适应的生 产质量管理体系文 件以及相关注册和 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应当向申请人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申请书；</p>		
--	--	---	--	--

			<p>(二) 食品添加剂 生产设备布局图和 生产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 生产主要设备、设 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 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关于印发保 健食品生产许可审 查细则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三 〔2016〕151号) 附件 2.一"无</p>		
2	食品生产主要设 备、设施清单	原件	"一、《食品生产许 可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提交 1 份 材料, 并逐 页加盖申请	申请人自备

			<p>局令第 24 号)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p>	人公章。	
--	--	--	--	------	--

		<p>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	--	---	--	--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p>(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p>附件 2.一"无</p>		
3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p>	提交 1 份材料,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p>材料：</p> <p>(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p>	
--	--	---	--

			<p>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

			<p>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p>(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p>附件 2.一</p>		
4	<p>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提交 1 份材料,材料应清晰、完整、标注要素齐全,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p>(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p>		
--	--	--	--	--

		<p>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p>（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	--	---	--	--

			附件 2.一"无		
5	<p>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原件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p> <p>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p>	<p>提交原件</p> <p>1 份，并加盖委托人公章。</p>	申请人自备

			的身份证明文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实际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1、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办理结果：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作出决定，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办理结果：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group1/M00/1 B/1A/rBQCQI- PpA6AR4HFAAP UAxLEeEc651.p	证照	可代领，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邮递（应注明邮递

		df		地址、邮递接 收人、邮递接 收人电话)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哪些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申请书；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5.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设备购买发票）；6.土地使用证明及租赁协议复印件；7.申请产品的合格格式检验报告；8.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